纳税实务

唐军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　平
责任校对:廖　莹
封面设计:璞信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唐君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614-9974-0

Ⅰ.①纳… Ⅱ.①唐… Ⅲ.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2650 号

书名　**纳税实务**

主　　编　唐　君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974-0
印　　刷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6.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纳税实务

主　编：唐　君

副主编：王　利　阚文华　王素君

参　编：李勇胜　干红芳　周　荣　李晓临

李元忠　刘　媛　汪　兰

前　言

《纳税实务》教材是以最新的税法为依据，根据企业涉税实际工作过程来设计学习内容的。全书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按照理实一体的高职教育要求，按照“基于工作过程”的理念，分别就纳税人与征税范围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与税款缴纳三个方面，对现行税种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为方便教学和自学，在每个学习项目均配有练习和实训，贯彻了教学做一体化、理实合一的高职教学理念。

本书由行业、企业的财务、税务专家和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共同开发，根据现代高职教育前沿理论，以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理论为指导，总结了编者多年的财务实践和教学经验，融合了其他同类教材的优点。本教材相比于传统的教材有以下特点。

一是校企合作编写。本教材副主编王利为原眉山市东坡区国科局征收科长、现眉山市青神县国税局纪检组长，阚文华为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会事股股长、东坡区会计学会秘书长。他们分别从税收征管和困扰企业涉税业务等方面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同步案例和能力训练方案，提高了本书的职业针对性。

二是教、学、做一体化。本教材针对目前高职学生的学习特点，为每个项目设计了针对性的学习项目，以项目为导向，以实训为手段，以任务驱动教学，强化职业能力的培养。

三是贴近工作实际。本教材以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根据企业涉税工作任务编排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养成良好职业习惯。

四是知识与时俱进。在编写过程中，本教材根据税收制度的修改调整，对相关内容做了更新，既可作为学生学习纳税实务的教材，也可作为学生助理会计师的考试教材。

本教材共分为七个学习项目，由唐君任主编，王利、阚文华、王素君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体例设计、项目安排和统稿，李勇胜、干红芳、周荣、李晓临、李元忠、汪兰、刘媛等参加编写。其中：

唐君编写了项目一（纳税基础知识），项目六（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项目七任务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任务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申报）、任务五（车船税的计算与申报）、任务六（印花税的计算与申报）；

阚文华负责编写项目二任务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任务三（增值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王利负责编写项目二任务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王素君负责编写项目三（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李勇胜负责编写项目四（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干红芳负责编写项目五（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李晓临负责编写项目七任务一至二（房产税、契税的计算与申报）；

刘媛负责编写项目七任务七（资源税的计算与申报）；

汪兰负责编写项目七任务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与申报）、任务九（其他相关税收的计算与申报）。

全书成稿后由王利、王素君校对。

本教材是四川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纳税实务》的配套教材，也是四川省教育厅2013年教改课题《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经管类课程改革研究——以“财务管理”课程改革为例》、2015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适应小微企业财务管理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眉山市为例》的研究成果之一。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6年8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基础知识 …… (1)
学习情境 …… (1)
学生阅读资料 …… (2)
能力训练 …… (6)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 (7)
任务一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 (8)
学习情境 …… (8)
学生阅读材料 …… (10)
任务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 (26)
学习情境 …… (26)
学生阅读材料 …… (27)
任务三　增值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 (59)
学习情境 …… (59)
学生阅读材料 …… (60)
能力训练 …… (64)
项目三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 (72)
学习情境 …… (72)
学生阅读材料 …… (74)
能力训练 …… (93)
项目四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 (97)
学习情境 …… (97)
学生阅读材料 …… (98)
能力训练 …… (105)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 (108)
学习情境 …… (108)
学生阅读材料 …… (109)
能力训练 …… (137)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 (142)
学习情境 …… (142)

学生阅读材料 …… (143)
能力训练 …… (174)
项目七　其他税收的计算与申报 …… (179)
任务一　房产税的计算与申报 …… (180)
学习情境 …… (180)
学生阅读材料 …… (180)
任务二　契税的计算与申报 …… (186)
学习情境 …… (186)
学生阅读材料 …… (186)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 (189)
学习情境 …… (189)
学生阅读材料 …… (190)
任务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申报 …… (201)
学习情境 …… (201)
学生阅读材料 …… (201)
任务五　车船税的计算与申报 …… (208)
学习情境 …… (208)
学生阅读材料 …… (209)
任务六　印花税的计算与申报 …… (216)
学习情境 …… (216)
学生阅读材料 …… (217)
任务七　资源税的计算与申报 …… (227)
学习情境 …… (227)
学生阅读材料 …… (228)
任务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与申报 …… (235)
学习情境 …… (235)
学生阅读材料 …… (236)
任务九　其他相关税收的计算与申报 …… (240)
学习情境 …… (240)
学生阅读材料 …… (241)
能力训练 …… (250)
参考文献 …… (256)

项目一 纳税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进一步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法的分类，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

能够在理解税收概念及特征的基础上树立税收法制观念。

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案例教学法让学生理解依法纳税对企业理财的重要性，激发学生学习纳税实务的学习积极性，树立税收法制观念。

学习情境

学习情境

引入案例：业务不熟导致“漏税”滞纳金比税金还多 60 万元

（发布时间：2015－02－15。作者：杨勇、陈怡、唐小添。来源：《海南日报》）

房地产行业是我省地方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其涉税环节多，交易税种范围广，征管难度较大。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及会计核算制度掌握不够熟练，对法定纳税期限不够重视，核算随意，造成了财务上的严重损失，滞纳金比应补缴的税款还多了约 60 万元。

去年 2 月，省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地方税种缴纳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因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的税收违法

行为涉及以前年度，故检查期间延伸至以前年度。

经查，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一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二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未按规定足额预缴土地增值税；三是签订的各类合同，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四是占用土地，虽多缴了土地使用税，但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属逾期缴纳；五是发放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未按规定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六是支付土地出让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契税。

第二稽查局依法对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出税务处理及处罚决定，补缴税款129.76万元（已于检查阶段补缴），多缴的土地使用税38.22万元按有关规定处理，另加收滞纳金192.47万元，处罚款13.31万元。

要求：

1. 根据以上案例，谈一谈税收的特征。
2. 根据以上案例，分析该企业涉案的税种有哪些。
3. 以其中任一税种为例，对其进行分类。
4. 根据以上案例，浅谈税收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

学生阅读资料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的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用法律形式，对征、纳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制约。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使税收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对象和课征税额，也可以理解为规范性。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摊派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三）作用

（1）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具有

重要的作用。

（2）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国家可以通过设置税种、调整税目和税率、加成征收和减免税等方式，有效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税收具有维护国家主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4）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在国际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利益的具体体现。

二、税法的分类及其构成要素

税法是指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1）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2）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它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也有将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独立出来，称之为税收争讼法，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并列的分类方法。

2.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1）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2）税收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两部分构成，其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高于税收规章。

（3）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简洁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较低。

3.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1）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以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是指国内税法。

（2）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将高于国内税法。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 征税人

征税人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和其他征税机关。征税人可能因税种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包括物或行为。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

4.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规定科目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和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5. 税率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或者征收额度，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等。

（1）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纳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它是当征收对象为实物时使用的税率，是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通常对那些价格稳定、质量和规格比较统一的商品征税。

（3）累进税率，是指随税基的增加而按其级距提高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目前我国实行的累进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我国现行的个人所税额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实行的是超率累进税率。

6.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亦称计税标准、课税依据、课税基数、征税基数或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计税依据的数额与应纳税额成正比，计税依据的数额越多，应纳税额也越多。计税依据分为从量计征、从价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

（1）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作业计税依据，该项实物以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重量、体积、面积等）计算。

（2）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作为计税依据，其价值量为自然实物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

（3）复合计征指既根据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又根据其价值量征税。

除了一些特殊性质的税种外，绝大多数的税种都采取从价计征。

7.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8.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时间期限。纳税期限基本上分为两种：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9.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10. 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1）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应征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征税款全部予以免征。

（2）起征点。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3）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

当征税对象的数额小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都不予征税；当征税对象的数额大于起征点时，要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当征税对象的数额大于免征额时，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部分免税。

11. 法律责任

税收的法律责任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法规定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能力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是税收的关键特征。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灵活性

2.（　　）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

A. 征税人　　B. 纳税义务人　　C. 征税对象　　D. 税目

3.（　　）是指随税基的增加而按其级距提高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

A. 比例数率　　B. 定额税率　　C. 累进税率　　D. 复合税率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特征的有（　　）。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灵活性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作用的有（　　）。

A. 调控经济　　B. 维护国家政权

C. 组织财政收入　　D. 在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

3. 下列各项中，构成税法的最基本的要素有（　　）。

A. 税法　　B. 征税人　　C. 征税对象　　D. 纳税义务人

三、判断题

1.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的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有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　　）

2.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性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知识目标

了解增值税的含义、增值税纳税人、关税课税对象、税目和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等知识，掌握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方法。

能力目标

1. 能够正确进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2. 能够正确进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任务导向的方式引导学生学习增值税的基础知识，为学生进行增值税计算、申报奠定理论基础，同时为学生参加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好知识的积累与储备。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自 1954 年在法国率先推行以来，截至 2011 年 3 月，世界上约 171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增值税的征收。在有的国家和地区，增值税被称为货物劳务税（如澳大利亚）或消费税（如日本），在我国台湾地区，被称为加值型营业税。我国于 1979 年引进增值税并开始进行试点。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标志着增值税作为一个法定的独立税种在我国正式建立。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在我国的确立，原增值税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199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税种相配合构成我国流转税新体系，并成为流转税体系中的骨干税种。

随着我国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国务院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并重

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2 月 1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也相应印发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1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了增值税起征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将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宁波、厦门和深圳 11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2014 年 1 月 1 日，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2014 年 6 月 1 日，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增值税是我国现阶段税收收入规模最大的税种。

任务一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学习情境

学习情境 1

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2016 年 5 月份的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1. 销售甲产品给某大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80 万元；另外，开具普通发票，取得销售甲产品的送货运输费收入 5.85 万元。

2. 销售乙产品，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35.1 万元。

3. 转让一台 2014 年 9 月购入的生产设备，取得含税收入 70.2 万元。

4. 将试制的一批新产品用于本企业基建工程，成本价为 20 万元，成本利润率为 10%，该新产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5. 因业务需要购入小汽车一辆，供销售部门使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价款 8 万元、增值税税额 1.36 万元。

6. 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支付的货款 60 万元、进项税额 10.2 万元；另外支付购货的运输费用 6 万元，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普通发票。

7. 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一批，支付收购价 30 万元，支付给运输单位的运费 5.55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价款为 5 元，增值税额为 0.55 万元。本月下旬将购进的农产品的 20%用于本企业职工福利。

以上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的规定。

要求：

1. 分析以上 7 笔业务对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
2. 按下列顺序计算：

（1）当期销项税额；

（2）当期进项税额；

（3）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学习情境 2

某个体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 7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购置一批货物，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金额 3200 元。

（2）当月零售货物取得销售收入 22400 元。

（3）用部分外购商品抵债，抵债商品的买价为 1200 元，售价为 1500 元。

要求：

1. 分析以上 3 笔业务对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
2. 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学习情境 3

某商场 2016 年 9 进口货物一批。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为 40 万元，另该批货物运抵我国海关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共计 20 万元。货物报关后，商场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了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

假定该批进口货物在国内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80 万元。

货物进口关税税率 15%，增值税税率 17%。

要求：

1. 计算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2. 计算进口环节应纳的进口关税。
3. 计算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4. 计算进口环节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额。
5. 计算国内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
6. 计算国内销售环节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学习情境 4

完成模拟报税系统有关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的申报。

学生阅读材料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1）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2）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现行增值税制度是以纳税人年销售额的大小和会计核算水平这两个标准为依据来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划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两类。

1. 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如下：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

（2）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并且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基于增值税征收管理中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客观存在的经济往来的实情，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1）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以下简称小规模企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